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＿＿＿＿＿＿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

受文者：＿＿＿＿＿＿選舉委員會

本人登記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選舉候選人，擬設立下列競選辦事處，該處均非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請　查照核准登記。

競選辦事處地址	電話	負責人姓名	備註
			主辦事處

選舉類別：

候選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戶籍地址：

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填送

說明：

一、表頭「○○選舉○○」之前後空白欄，請填寫參加選舉之種類及選舉區名稱，填寫示例，如「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 1 選區」。

二、本人登記之空白欄，請填寫選舉種類，填寫示例，如「立法委員」。

三、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，得在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，設立二所以上者，應自行選定一所主辦事處，並填寫於第一欄內。

四、競選辦事處，以候選人為負責人，如設立二所以上者，除主辦事處外，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。